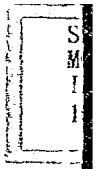


瘦公先生正

急就集

林學衡自署



MT
I216.2
102

序

余少失怙恃。長更亂。離晉文公之在外。跋涉山川。韓王孫之生平。閭關戎馬。殆擢成均之選。旋操月旦之評。風雲鬱其毫端。古今盪其胸次。自天津逮之學苑。安所職。鬼園簡編。駟軒寧錄。以迺佶屈聲牙之字。管商申韓之書。咸能甄陶在心。卷舒於手。篇咏尚軒。長老見而倒屣。賦成武庫。名流望而傾襟。顧以生世不辰。遭逢非偶。口終銜闕。刺已生毛。有衛玠之病。而無其才有庾信之悲。而無其遇。慨焦桐之將爨。問凡鳥而誰題。方與世以相忘。迺盡八而欲殺。矧復張儉亡命。馮衍工愁。不少幽憂。輒多撰述。猶幸相如入洛。賦子虛而卒顯。道衡適魏。咏人日而逾工。眊矐一時。縱橫萬里。元祐之黨碑乙。扑韓陵之片石。何慙。江東名士千秋誓墓。之文。鄴下清流一代辨亡之論。在摘辭香。固悔其少作。在好事者。競勸其流傳。然而轉徙頻繁。散佚無算。異學虞之著書。一朝盪盡。比子山之遺集。九亡僅存。爰是擷彼緒餘。釐爲卷帙。遑云授梓。無俾殺青。期太冲賦出得皇甫之序言。敬禮文傳。待陳思之論定。云爾。

民國三年二月閩侯林學衡書

急就集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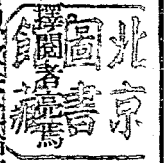
3 1761 8063 0

卷

急就集
序

二

例言



一、茲卷所載。僅就記憶能及者。著之於篇。而辭之美惡。故不甚擇。閱者幸鑒焉。

二、鄙作之屬於舊學者。以儷體文及小詞爲多。其屬於新學者。以政法之論著爲多。顧散佚既夥。菁英蕩然。茲卷所載。類非經意之作。至古近體詩。則多錄近什者。以舊作不免落古人窠臼也。

三、茲卷分上下兩帙。上帙爲儷體文。而政法論著附之。下帙爲古近體詩。而小詞附之。庶閱者便於省覽。

四、鄙作儷體文。舊有友人黃秋岳一序。而古近體詩。則有樊山散原兩先生。籠以顯辭。茲卷概從割愛。用避標榜之譏。

五、不佞於新舊學問。類未深到。茲卷之刊。特以備親朋之索閱而已。以云壽世。則吾豈敢。

懺慧附誌

急就集

例言

目次

卷之上

儷體文九首

城南雅集記

與友人書

西湖秋泛圖序

謝友人惠紙筆啟

屈翁山詩序

擬收復京師露布

賀林知淵新婚詩小引

戲與樊樊山沈濤園箋

答林辛平詩啟

急就集

目次

附政法論著四首

論總統制之大總統與國務員

論議院法之性質

對於前清民律草案一千三百三十三條之研究

對於有賀博士共和憲法持久策之質疑

卷之下

五言古體詩十一首

樂府一首

七言古體詩五首

五言律三首

七言律二十七首

五言絕句一首

七言絕句十九首

附詞六闕

小令四闕

中調二闕

右凡古近體詩六十九首詞六闕。

急就集

目次

急就集

閩侯林學衡著

卷之上

儷體文九首

城南雅集記 丁未

北郭雨霽。西山翠流。曉鶯嘯紅芳草。凝碧黠首斷橋。逗幾分之夕。影花時深。卷度一半之簫。
聲。燕子泥香。鵝兒釀熟。大有賞韶之客。相逢拾翠之人。落英飄颺。不知何處之殘春。遠樹依稀。
稀。猶是舊時之風景。隔黃墟而故人俱渺。過青塚而影事已塵。眷念墜懼。興懷佳日。爰招詩
侶。集於城南。極一輩之清流。盡六朝之裙屐。或支筇聽水。或倚枕眠雲。或蠟阮孚遊山之屣。
或携謝眺驚人之句。幽賞未已。綺筵忽陳。嫩寒生袂。彩毫與梨蕊爭飛。嵐翠侵杯。柳線共春
衫一色。已而溪鐘送響。寺塔移暉。羽觴綴乎林陰。鞭絲帶其夕嶂。觥籌雜沓。紛於散花之茵。
冠蓋送迎。望如接翅之雁。嗟夫。人生升沈。宜有百年之感。男兒奮發。要懷四方之心。然而良

會。靡。常。勝。游。不。再。煙。雲。邈。矣。感。慨。徐。焉。雖。迹。非。脩。禊。有。殊。蘭。亭。之。游。而。地。皆。萬。居。無。媿。竹。杯。之。咏。於。是。諸。子。賦。詩。而。余。爲。之。記。

與友人書 戊申

別。經。旬。矣。明。月。千。里。舊。雨。一。心。軫。結。之。懷。與。時。俱。積。某。於。春。暮。又。抵。汴。京。塵。勞。甫。息。便。擬。著。書。病。肺。未。安。輒。用。載。筆。所。居。客。舍。頗。類。禪。房。襟。帶。清。幽。瀏。覽。明。瑟。水。木。繚。垣。閒。雜。乎。天。籟。鐘。梵。出。寺。遠。隔。乎。市。聲。室。懸。一。榻。涉。及。青。苔。几。列。群。花。間。以。紅。藕。每。於。桐。月。欲。上。松。翠。初。晴。時。弄。稽。生。之。琴。偶。荷。劉。伶。之。釭。荷。錢。覆。池。見。驚。蝶。而。可。數。竹。粉。黏。壁。洗。宿。墨。而。猶。香。亦。或。早。掃。落。花。夕。翫。落。葉。聽。風。蟬。之。互。答。看。林。鳥。之。爭。栖。坐。唯。擁。書。起。輒。連。箋。殊。足。以。怡。情。悅。性。明。志。養。真。惜。不。獲。一。二。素。心。人。如。足。下。者。與。共。晨。夕。耳。承。示。佳。製。丰。骨。迥。鏗。辭。旨。溫。柔。杭。席。玉。谿。可。無。慙。色。讀。微。雲。踈。雨。之。篇。可。空。罷。唱。見。鐵。頭。樓。船。之。句。元。白。無。詩。以。是。因。緣。屬。和。未。就。文章。之。事。得。失。自。知。足。下。將。毋。以。爲。阿。私。所。好。否。耶。報。君。嘉。惠。貺。我。瓊。琚。期。著。述。之。盛。傳。祝。起居。之。珍。攝。寄。簾。葭。秋。水。之。思。情。何。能。已。勳。叢。桂。小。山。之。興。神。與。俱。馳。某。白。

西湖秋泛圖序 戊申

余友張君肖竹以戊申歲游幕餘杭。簿書之暇。偶挈朋輩。拏舟西湖。於時暮靄盪空。一白無際。暝月升嶂。衆綠忽沈。牙樯接翅。而極影臥。虹烟艇掠。而波光如鏡。信宿漁人初收銀刀之網。隔江士女齊唱金縷之歌。爾其逸興遄飛。清游入勝。酒半拏調。聽鈞松陵之路。吟邊墨妙。題滿藕絲之裙。倚權而鴉點橫斜。俯檻而游魚唼呷。覺此間之甚樂。忘來日之大難。涼吹乍動於林梢。夕磬忽泐於天外。桂子荷花。話興朝而增感。衣香扇影。消往事而銷魂。洵所謂希古之風流。賞心之美景矣。不有敘述。曷愜襟期。此同游郭子。既補綴以成圖。而舊侶林生。遂因緣而作序者也。一幅臥游。恍坐我於三竺六橋之側。三秋結想。正懷君於天台雁宕之間。

謝友人惠筆紙啟 戊申

管城日冷。風拂龍鬚。楮國天寒。雪融柿葉。毛穎就中山之選。翡翠數丸。薛濤傳才女之名。琅玕十幅。把徐陵之寶架。斑竹都盈。開馮衍之文奩。桃花常滿。濡毫覺爽。染翰知輕。 某啟。

屈翁山詩序 庚戌

千戈四塞。江山蕤龍子之魂。燈火一龕。風雨燼鴿王之座。 (下略)

陸機入洛。便值吳亡。衛玠渡江。早知魏滅。 (下略)

傲賈島之變名。等韓康之易字。 (下略)

鬼唱秋墳。行客聞而墜淚。花開鐵樹。騷人望而神移。 (下略)

按右文先國光新聞發刊詞一載而作。並爲不佞得意之文。一近於初唐。一則似晉魏人顧藹皆敬佚。而是篇所可記憶者。尙有此聯。至發刊詞則不能舉隻字矣。錄之以誌不忘。慧識。

擬收復京師露布 辛亥

天厭暴秦。人懷舊漢。問中原之疆域。指上國之衣冠。湖湘子弟。爰興忠義之師。河嶽英靈。特產瑰璋之士。我中華。民國軍政府。自武昌發難以來。率土嚮風。殊方倣命。銅山傾而洛鐘應。黃河涸而周鼎移。連雞之勢。旣成逐鹿之謀。匪懈卒之功。因將立纛。與時逢。遂以某日。略

定。宣。繼。擒。元。濟。之。奸。子。縛。郢。支。之。名。王。行。軍。枕。席。萬。家。無。鷄。犬。之。驚。羅。拜。旌。旗。三。輔。有。壺。漿。
之。獻。顧。念。軍。志。勿。泊。乎。窮。寇。聖。人。不。已。而。用。兵。令。特。三。申。網。開。一。面。置。烏。孫。於。附。庸。之。列。封。
劉。禪。爲。安。樂。之。公。蒸。黎。乃。粒。神。胡。越。如。一。家。京。觀。告。成。合。冠。裳。於。兩。戒。從。此。南。人。不。反。西。域。
常。通。日。月。重。光。乾。坤。再。造。遠。追。湯。武。革。命。之。功。近。企。法。美。先。進。之。治。褒。鄂。英。靈。咸。繪。凌。煙。之。
上。滿。蒙。回。藏。胥。歸。覆。幬。之。中。書。同。文。而。車。同。軌。依。然。帶。礪。之。山。河。我。無。詐。而。爾。無。虞。永。守。共。
和。之。民。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賀林知淵新婚詩小引 壬子

壬子三月。余自里來海上。別知淵於馬江。贈以詩。有相憐海燕影參差之句。知淵領之。桃花。
千尺。送我多情春水。一池干卿甚事。紅豆之相思。未已。青鸞之消息。頻聞。則知淵將以秋仲。
與李君唐華行結褵禮也。爾家中表。遂爲悅己之容。百戰。耶官合受。傾城之拜。誰織天孫之。
錦。終歸神女之珠。緣重三生。感深一諾。記當時。洛水微波。通辭何許。想此夜。謝庭明月。別夢。
依稀。因歌却扇之章。漫憶吹簫之句。幾回。棖觸。知世間。如意事。不少。折磨。一語。叮嚀。願天下。

有情人。都成眷屬。

右文爲辛亥革命時同人屬撰草率成之未及校定也 慧識

戲與樊樊山沈濤園箋 壬子

雪北香南問梅花。其無恙。吳頭楚尾笑燕子。之重來。春已二分月剛三五。停權入金迷之地。迴燈裁錦字之書。屬洗馬之神清。羨驚鴻之翩若。珍重鷓鴣之什。競傳芍藥之篇。陸穢人洛。豔說華年。崔浩求妻情鐘少女。雖小郎終慙乎天壤。而名士必悅乎傾城。則有儷玉同鄉。瑤舊姘以方思之。嬌女爲班固之作。朔十三織素明珠不字之身。二七裁衣。美玉無瑕之質。紅杏別栽從天上。綠華則吹落人間。固宜簪花上苑。羨年少之郎君。跨鳳秦樓。作神僊之眷屬者矣。猥以駑駘之質。輒申燕婉之求。乃者好音將去。未還合浦之珠。吉語傳來。不種藍田之玉。溯其本末。厥有由然。理管三端。情非一致。夫才似文鴛。終借趙吳賢如德耀。改適梁鴻。瑤光奪媚。楊家車斛律之才。靈耀相夫。崔女慕元冲之學。皆花原並蒂。而月可重圓。矧其鴛牒未頒。水人莫致。揆以歐風。旣背婚姻之律。繩之古禮。亦無媒灼之辭。則是臣言戲耳。知得。

鹿之非眞子意云何。詎探驪之必獲。是曰周折之蔽。其不足慮者一也。若乃稱意花枝。自然連理。雙飛燕羽。其奈差池。雖小大由之。而長幼遠甚。不知合肥之壻。黃齋少其卅歲。武鄉之婚。承彥長其七年。兼之事。屬憐才。感深知己。東床自許。媿會稽內史之才。青眼相看。有吳下阿蒙之譽者哉。是曰年齒之蔽。其不足慮者二也。如以配晉曰仇。娶齊非偶。縱結苧蘿之好。難忘瓜李之嫌。則漢家貴冑。尙嫁烏孫。秦國才人。翻歸重耳。銀管催妝。天水王孫之壻。葛巾障面。襄陽遺老之兒。即脩翁婿。相見之儀。寧背大夫無私之義。是曰嫌疑之蔽。其不足慮者三也。綜是三者觀之。則琴瑟之諧。固名正而言順。蹇修之覓。亦力至而心從。際驪唱之送行。託蘭楫以見意。一諾千金。情莫深於潭水。片言九鼎。感恩重於邱山。媿非武帝敢爲金屋之營。竊比文王愿續關雎之咏。

謝林宰平和詩啟 近作

巾車及門。帷燈初上。琳琅觸手。警咳皆香。擲地金石之聲。照水鸞龍之影。滄洲歲晚。誰吟元李之詩。竹里風清。閒和王裴之韻。望古遙集。捧翰知珍。 某啟。

急就集

儷體文卷終

附錄政法論著四篇

論總統制之大總統與國務員 見總統制問題商榷書

由上述之第一第二兩節研究之而總統制之原理與夫總統制之大總統在憲法上之地位及其權限亦既詳且盡矣。以次宜論列總統制之大總統與國務員。

夫總統制之優點無他。地方取相對的分權。而總統握行政之大柄而已。前一問題當於總統制與地方制度之關係一篇論之本論則第卅後一問題而下以說明。

所謂總統握行政之大柄者何也。蓋凡行議院政治之國。則政權常操縱於國會中一院之多數黨所組織之內閣。其在採總統政治之國。則政權常集中於國民中一部之多數黨所選舉之總統。故內閣制之國務員其權力可以專斷執行之實。而總統制之國務員其職責僅於備充顧問之名。此議院政治之下政黨之向背。唯總理是趨。而總統政治之下政黨之競爭以總統爲的者。然則總統握行政之大柄一語。乃對於總統制之大總統與國務員而言。是不可不先知二者之關係。

以簡單言之總統制之大總統與國務員其關係之點大要有二(甲)一國之行政權完全由大總統行使而國務員受其支配是也(乙)大總統直接對於議會負政治上責任而國務員不得參預是也若更細別之則由甲點發生之問題可分析爲三

(一)大總統得自由召集國務員

(二)大總統之一切行爲不必經國務員之同意

(三)大總統有黜免國務員之權

其由乙點發生之問題可分析爲二

(一)大總統得隨時出席國會中之一院而國務員則否

(二)大總統依政治習慣可自由任命國務員

今先論其關於甲點之問題善夫安維敦之言曰置會議於治者之側而使之負其責任此其爲物非他殆成一徹過之襦而爲良知之障礙惡行之機械已耳(見安維敦 *Thompson* 聯邦政治第一卷八十葉)蓋政治之設施以敏捷爲貴而責任之担負以純一爲宜苟事

無大小必待多數之決議而後行。則其停滯推諉之病將不可勝言。且於羣喙紛呶之下。而求其一致之決心。獨到之計畫。尤憂憂乎其難。此發言盈廷。古人所以深戒也。內閣制之大總統。其政治之執行。無自主之權力。唯是仰鼻息於國務會議。固有不免是弊者。若總統制之國。則大總統得自由召集國務員。或徵求其意見。但以依政治上必要之情形爲準。而會議之期間一定之程式。皆非所顧。其在美國。則華盛頓之與國務員商榷也。時而爲合議時而爲單獨。或以口頭或以書面。其舉動不一。見美儒斯脫厄 *Sturges* 憲法義解第二卷三百十六葉。然則華盛頓之治績。較他國之總統爲獨優者。詎非得自由召集國務員以決定政策。斟酌機宜。而無會議之拘束所致哉。

復次則吾人當知共和國之總統。與立憲國之君主。其地位雖若類似。其性質判然不同。蓋君主爲繼承之世系。而總統有一定之任期。君主不德。唯人民可以推翻。而總統失政。此指負政治上責任如美制之總制者而言。則議會當然彈劾。此立憲國之君主決不宜使之獨握大權。若共和國之總統。似不必斬其自負責任者也。參閱比儒狄俾利 *Dunbar* 歐

美國務員論第二卷二十五葉）苟總統對於行政上有所措施而事事需國務員之同意則不啻舉一國政治之良窳聽諸數四國務員之可否使國務員而才猶可言也不幸而不才直以國事爲孤注矣此其弊一國務員既可以掣總統之肘則總統於執行行政令之時勢必隨國務員意思之表示爲轉移而大總統不幾成爲贅疣耶此其弊二於此等場合有才之總統既無由自顯而好用其才者且不計國務員之從違而毅然行之或陷於違法之地而政治上所生危險尤有不待言者此其弊三故在總統制之國大總統之一切行爲不必得國務員之同意庶乎英哲之總統乃有以見其才以蕚進於利國福民之域而前述之弊端亦因之解除其功利所及不其懿歟

復次以內閣制國家之政治習慣言之則黜免國務員之權純屬於國會中之下院以不信任投票法行之（彈劾雖亦爲黜免國務員之一法然行之者甚渺故不備舉）與大總統無涉然政治之狀態變化異常而議會之黨派搖移無定苟予下院以黜免國務員之權則更迭既患其頻繁而於政治之執行尤多所窒礙故總統制之國以黜免國務員之權投諸

大總統。庶。責。任。既。專。執。行。無。礙。亦。可。免。更。迭。頻。繁。之。弊。焉。（參閱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一條）
其。關。於。甲。點。者。既。如。上。所。述。則。進。而。論。其。關。於。乙。點。之。問。題。

說。者。謂。總。統。政。治。之。國。類。多。墨。守。三。權。分。立。制。而。行。政。與。立。法。兩。部。不。免。有。隔。閼。之。弊。如。美。制。其。尤。著。者。也。不。知。在。三。權。分。立。制。之。下。大。總。統。既。為。政。府。之。主。體。（此。政。府。字。指。狹。義。之。政。府。而。言）而。總。攬。完。全。之。行。政。權。則。凡。屬。二。權。分。立。制。（即。責。任。內。閣。制。亦。即。所。謂。議。院。政。治。制。之。別。稱）之。屬。於。國。務。員。範。圍。內。之。職。權。人。總。統。當。然。可。以。行。使。故。美。制。雖。除。財。政。大。臣。得。以。書。面。到。議。會。發。表。其。意。見。外。（參閱英儒勃拉斯 *Bryce* 美國平民政治第一卷一百七十二葉及七十三葉）其。餘。國。務。員。則。並。此。而。不。能。然。按。美。國。憲。法。之。規。定。於。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溝。通。實。所。認。可。考。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三。條。有。云。大。總。統。得。以。關。於。此。聯。合。狀。勢。之。報。告。提。出。於。議。會。其。認。為。必。要。或。使。利。之。計。劃。可。交。議。會。審。議。之。云。云。雖。條。文。未。嘗。明。白。規。定。許。大。總。統。以。出。席。議。會。之。權。而。美。之。政。治。習。慣。上。華。盛。頓。及。亞。特。士。於。每。逢。兩。院。會。期。之。開。始。輒。親。至。兩。院。以。口。頭。報。告。一。切。政。治。之。狀。况。故。可。謂。華。盛。頓。常。加。入。元。老。院。

討論之列非無故也（參閱勃拉斯書第一卷二百七十九葉）觀此則總統制之大總統得隨時出席於國會中之一院而國務員則否者一以溝通行政立法兩部之間一以三權分立之原則使然也。

至於總統制之大總統是否有自由任命國務員之權含美國有特別規定其他之總統政治國家皆無規定之者然美國憲法雖有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須經元老院同意之文其在實際上則元老院深懼其濫用此權而時足為外交上或司法上之妨害於是讓予大總統以自由選擇國務員之權除有例外之情形外國務員之分配皆以大總統個人之意思行之（見桑波恩 *Chambers* 美國之行政權論第九十三葉）故自華盛頓執政時代而國務員之職遂幾為總統指定之相續人者垂二十餘年然則大總統依政治習慣可自出任命國務員美國且然矧其在總統政治之國無明文規定者哉

此外尚有一應行注意之點者即大總統因政治上過失受議會彈劾時國務員應不負其責任是也然以法理言之總統制之政府負政治上責任者既為大總統一人則因政治上

過失而發生彈劾之問題。被彈劾者亦當然爲大總統一人。而國務員決無代負其責任之理。蓋在總統政治之下。國務員所應負者。僅對於各個人之單純行爲所生之政治上及刑事上之責任而已。(參閱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二條及第四條)此毫無疑義者。

綜觀此數者。而由甲乙兩點發生之問題。已完全解釋。於是而吾人最後研究所得之結果。有二其一。則總統制之大總統常居於自動者之地位。而國務員爲被動的性質也。其二。則大總統有干涉國務員之權。而國務員無限制大總統之能力。此其大較然也。若下以最概括之斷語。則直可一言以蔽之曰。總統責任制之國務員不必負政治上責任。而總統制大總統與國務員之關係不尸瞭然耶。

右文係總統制問題商榷書之第三節。另行抽出者。其字句或有草率之處。容俟修正之。
慧識

論議院法之性質見民國報

衆議院第三十三次會議記者亦列席旁聽。於是日議場內討論之情形。殊有未能默爾者。

則各黨議員對於彈劾案之手續頗有所爭執。而因以發生議院法律性質之問題。是卽此問題之主張者。大別有二。有謂議院法爲法律案者。有以爲議院法非法律案者。相持不下。至煩議長之諮詢全院。而卒莫可得其結果。記者雖無似以爲此問題苟求之於法理。則數語可以立決。曷爲是曉曉哉。

夫欲求此問題之解決。所宜問者。議院法之性質果爲何似之一點而已。於是而吾人當知議院法乃爲議院一機關而設。所以保持及發展其機關內部之組織。具有對內的性質者也。雖或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則自其作用而言。而在實際上。議院法爲議院一機關之規則。其性質與法律各別。此稍習法理者所能道也。

說者疑吾言乎。則試讀法儒摩路與德勒伯節合著之萬國國會規則考。有云。議院法者卽一議會討論之內部條件也。其指示諸規則而議會依之準備及終止其討論。凡以規定其組織議會分子之內部職務及權限者也。（見摩路 *Morand* 萬國國會規則考一卷第十案）此足以表明議院法性質之定義焉。又按法儒厄色猛 *Esmein* 法國憲法原理及其比較論

第八百八十八葉亦有關於議院法之研究者。其辭云。此院法非一法律。蓋凡一法律。需兩院之合意。更須經執行公布。若院法則爲議院所各得單獨解決者。此特議會議事之程式耳。此足以表明議院法性質之解釋焉。

由上之二說而尋繹之。吾人可得議院法之原則有三。(一)規定議院內部之一切組織。故對外之分量。至爲有限。試問法律如是乎。(二)議院各得單獨解決。絕不需兩院之合意。試問法律能之乎。(三)不必經執行公布之手續。試問法律有不經執行公布者乎。明夫此三者而議院法之非法律。不已彰明較著耶。

然則以嚴格而言。前參議院法之公布。已不合於法理。願必從而倣尤焉。記者竊期期以爲不可。爰敢弗辭固陋。著爲是篇。妄言之罪。知不免矣。

對於前清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之研究

前清民律草案。號稱斟酌習慣。融合中西。而夷考其實。則依傍於日本法典者爲多。然間亦有獨具匠心。別標新解之處。不無足多。願竊有不能無疑者。則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草案。

所揭同宗不得結婚之條文是也。其附載之理由云：謹按同宗謂同宗共姓而論。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皆是。其雖係異姓而系出同源者。亦在禁例云云。夫其條文所揭已爲可異。乃其所據爲理由者。尤多吾人所未解。此吾人對之誠不獲已於言也。

夫在親族範圍之內。不得相互結婚。雖幾爲近世各國民法之共通制度。然其條文上所揭。類含有限制的性質。而決非絕對之規定。蓋不待稱涉民法而後知。就中之限制較爲廣泛者。以英爲最。而美次之。外此如法德日本等國。則對於限制之條文。亦不甚嚴格。止所以留爲守泂者。仲續之餘地。未有若吾國草案拘泥之甚者也。茲並列條文於下。

法國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於宗系之親。不問爲適法之尊屬。及卑屬之親。與不適法之尊屬。及卑屬之親。不得互爲婚姻。又宗系姻屬之親。亦不得互爲婚姻。

又第一百六十二條。於傍系（伯叔兄弟及兄弟姊妹之類）之親。不問爲適法之兄

弟姊妹。與不適法之兄弟姊妹。不得互爲婚姻。又同上等級姻屬之親。亦不得互爲婚

又第一百六十三條。又伯叔父與姪女。及伯叔母與姪男（所謂伯叔父母姪男女蓋包括姨舅姨丈舅母及甥男女在內。要以同祖者爲限）不得互爲婚姻。

又第一百六十四條。（一千三百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所改如左）然有至重之道理。時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載姻屬之兄弟姊妹互爲婚姻之禁。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載伯叔父與姪女及伯叔母與姪男互爲婚姻之禁。得由國王（共和國大統領）除去之。

德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十條。於直系親屬間。父母之雙方。或一方相同之兄弟姊妹間。及直系之姻族間不得爲婚姻。

一方與他一方之父母。及其他尊屬或直系卑屬。已同衾時。雙方不得爲婚姻。

在一方則私生子及卑屬。在他一方則父母及其親屬之間。皆爲有本條意義之親族關係。

日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直系血族或三等親內之傍系血族間。不得結婚但養子與養方之傍系血族間。則不在此限。

又第七百七十條。直系姻族間不得結婚。其依第七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姻族關係消滅之後亦同。

又第七百七十一條。養子。養子之配偶者。或其直系卑屬。又直系卑屬之配偶者。對於養親或養親之直系尊屬間。雖依第七百三十條之規定。親族關係消滅。復亦不得結婚。外此若瑞典。挪威。丹麥。葡萄牙。西班牙。墨西哥。秘魯。巴西。俄羅斯。意大利。比利時。奧大利。荷蘭。以迄英屬之坎拿大。美屬之加利福尼亞。其條文皆為不佞所習知。大抵寬者無逾於英。而嚴者不出乎法。以條文過繁。故不備舉。至如前清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則不佞實未之前聞。此求諸法例而漫無根據者也。其應修改者一。

次則凡一法律之成立。必有其立法之意思。而發為程式。著其精神。此盡人所能道也。原各國民法之立法例。咸各禁止親族之相互結婚者。無他。蓋為血統主義（即羅馬法所謂 *Staminalis*）而設。故親族結婚之限制。乃所以防人民血統之淆亂。其作用至為簡單。苟其與血統無甚關係者。則相互結婚。亦法律之所許。此各國民法之規定。於防止之中。仍寓

變通之意絕無如前清民律草案之取極端干涉主義者詎不以是哉且同宗共姓者自表面觀之其最初固必爲同出一系而自內容察之往往有雖爲共姓而其疎遠之程度乃並宗嗣而各別者則支派相隔更不可以道里計曾謂其與血統有關乎天誠無關於血統而亦禁其相互結婚是與立法之意思背道而馳此準之法意而矯枉過正者也其應脩改者二。

然則同宗共姓者之不必有血統關係既如上所述乃原草案概禁其結婚而於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之但書則許外親或妻親中之旁系親輩分相同者結婚試問外親中如姑之子女乃與父爲一系者舅之子女乃與母爲一系者其血統之接近以視同宗共姓者爲何如顯皆許之相互結婚雖曰尊重習慣其前後矛盾顯而可見况即以習慣論吾國社會上之同姓結婚者殆不可更僕何獨厚於彼而薄於此揆之事理甯可謂乎此繼以法文而抵觸可笑者也其應脩改者二。

抑不佞猶有進者法律之規定以簡明爲宜故立法務求其普遍而後免執行之困難守法

必使之易從而免。具文之流弊。此瑣屑鉤棘之文。法律所以不尙歟。觀原草案附載之理由。一則曰同宗謂同宗共姓而論。再則曰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皆是。三則曰其雖係異姓而系出同源者。亦在禁例夫第一第二所揭之理由。猶可言也。若既係異姓矣。其果爲系出同源者與否。又何從而攷察之。證明之。將調查天下人之族譜乎。則事實上有所不能將。以意爲出入乎。則理論上有所不可。矧以嚴格言之。則舉中國之人。孰非爲黃帝子孫。亦將盡禁其相互結婚乎。此衡之。法理而鑿。柄不通者也。其應修改者四。要而論之。其在不佞個人所見。竊以爲原草案之規定。既不能無弊。而從法理與事實兩方面觀察之。則親族不得結婚之禁。又不可盡弛。故宜脩改爲左列之條文。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凡屬同宗共姓者。在五等親範圍之內。不得相互結婚。

本條所謂五等親。即禮所稱之五服也。如是之規定。既較東西各國之立法例爲獨嚴。且可免上述之弊端。倘亦折衷之法矣。質之當世之從事法學者。其以鄙言爲然耶。抑否耶。

右文係從行篋中檢出。因亟於付印。未及詳加點竄。閱者亮之。

慧誌。

對於有賀博士共和憲法持久策之質疑 見民報

不佞自三彌月以來。於國事未嘗一過問。亦雅不欲有所論列。乃者民國憲法草案。既經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議決。而全部草案之精神。類能舉責任內閣制之實。深合乎所謂國會政府之原則。不佞方私憲一國之根本法。得早觀厥成。又頗臻圓滿之結果。迥非始料之及。雖原草案所規定。或與不佞個人之見解。未盡相侔。如解散權及國會委員會等問題是鄙著中華民國憲法概論中言之甚詳要其大體。則固不佞所絕對的表示。歡迎而確認。爲良法美意者也。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向於吾國憲法。極示關切。而對於此次之草案。尤多所評論。具見博士於吾國憲法。用心之專。期望之篤。自表面觀。其所以嘉惠友邦。勗勉後學者。未嘗不深且厚。吾人對之誠不能不表相當之敬意。願一取博士所著共和憲法持久策觀之。其予吾人以懷疑之點者。乃不可以更僕他姑。不論卽就其最後一節研究之。立論實多鑿柄之處。而稱引美法先例。亦似於當日之情形。不甚了解者。茲錄其原文如下。(前略)況臨時約法之精神。實予大總統參與憲法事業。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臨時大總統有提議增脩約法之權。蓋制定臨時約法時。

臨時大總統始在北方就職。不能與議。故許其制定後有提議增脩之權。事後尙許其提議增脩。事前反不許其主張意見。揆諸約法之精神。決不如此。然則正式大總統選舉後。正值議定憲法之時。當然使大總統對於憲法有主張意見之機會。殆與臨時約法之精神符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意見甚鮮。然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名。華盛頓實主張其說。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將軍已被選爲正式大總統。而馬克馬洪命外部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之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憲法之草案。是卽法國現行憲法之原案。此又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預聞憲法之先例也。云云。讀博士此文。不啻於中華民國之根本制度。上痛加一打擊。而其影響於憲法前途與夫政治上所生之危險者甚大。不佞雖譴陋無似。有未敢爲苟同者。願據其所見。進而與博士明辨。而深思之。以共求此根本制度得正當之解決可乎。

今吾人欲致疑於博士之文。當從兩方面觀察。而確定本論範圍爲左列之二事。然後分別說明之。庶乎有明瞭之解釋焉。

二者唯何。甲方面從法理上觀察而乙方面從事實上觀察也。

(甲)增修約法與參預憲法其實際上之作用果相同乎。

(乙)美法第一任大總統究有參預憲法之事實與否其參預之情形如何。

欲解決甲方面之問題吾人所當注意者又有二要點其一則約法與憲法之區別安在其
二則增修與參預之意義若何其三則大總統與憲法之關係上問題也惟然則吾人當先
知約法與憲法實有其差異之點蓋自法之功用而言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之效力誠與
憲法相等願自法之本質而言約法不過一國家未完全成立之時人民與政府之間假定
的一種契約而已非若憲法爲一國家既完全成立以後之根本大法而人民與政府所永
共遵守者也故約法之拘束力僅及於一時而憲法之拘束力則期諸久遠約法以表明國
家組織之範圍而憲法則以確立此範圍之基礎其差異之點既已若此則斷不能以一區
家未完全成立之時人民與政府之間假定的一種契約與一國家既完全成立以後之根
本大法併爲一譚也復次吾人當知增修云者於已施行之法有所損益之謂參預云者

於未施行之法有所操縱之之謂故大總統不妨有增修約法之權而決不容有參預憲法之事誠以未施行之法苟於立法者之外別有人焉可以操縱之則立法者之意思將不能自由發展而束縛於操縱此法者之權力之下其所制定之法必為被動的性質而非自動的性質可斷言也夫無論何種之法而具有被動的性質則全失法之獨立精神而於立法機關之根本上尤有所侵害又何以鞏固國本何以保障民權由斯而言大總統苟有參預憲法之事是不啻使其操縱國會之制定憲法也揆諸立法例之原則實大謬不然至於臨時約法許大總統有增修約法之權與法國憲法之規定大總統得提議修改憲法同一用意此為別一問題可不具論

以上二要點既已解決則吾人最後所當注意者凡一國憲法之成立實具有三要素即國家之構造政府之制裁及其組織與夫國權之限制是也（見 *F. M. M.* 國憲法原理及其比較論第一卷第一頁）大總統在憲法上之地位自其對內言則為行政首長其職權當然於政府之制裁及其組織之範圍內支配之自其對外言則為國家元首其職權當然於

國權之限制之範圍內支配之。苟大總統可以參預憲法則所謂憲法成立之要素之二。皆將失其支配之能力。是不啻以大總統個人之意思而破壞憲法成立之要素。其合法與否。不待明哲之士而後知也。

更進一層言之。卽立法權 *pour l'application* 與定憲權 *pour l'organisation* 本屬截然兩事。稍習法理者。類謂道之其在極端。民權立憲國家。則憲法之制定。尤必以國會總投票之議決成之。始爲正當之方法。

顧行使此種手續。在事實上殊形困難。故歐美各先進國。多委定憲權於國民代表之最高立法機關。以特別之立法手續行使之。其機關之實質。雖仍爲上下兩議院之分子所組織。而機關之名稱。則各有其特殊之點。如國民議會憲法會議之類。皆所以表示其機關特殊之點。意若曰定憲權本非國會所固有。乃因手續上之便利。姑委國會以行使此權。而別其名。稱以昭慎重耳。然則以嚴格論定憲權者在國會之本身。且非所固有。矧大總統爲憲法之產物。其職權皆憲法所賦予。詎可以參預憲法哉。此則由大總統與憲法之關係上論之。

益以彰其不當有參預憲法之事者也。

明乎此三者則甲方面之增修約法與參預憲法其實際上之作用果否相同一問題固已迎刃而釋。若庖丁之解牛矣。請更言其次。

博士原文謂美法二國之第一任大總統有參預憲法之先例。因舉以證明大總統之可以參預憲法。此為博士第一義之匠心。獨到處於此而吾人乃發生兩種之疑問。(一)華盛頓馬克馬洪果否參預美法之憲法。(二)華盛頓馬克馬洪之參預美法憲法究以何資格及理由而有參預憲法之事。(此即上文所謂參預之情形如何也)以言乎第一疑問則吾人可為簡單之答覆曰華盛頓馬克馬洪之參預美法憲法誠有其事。於是而連帶發生者即華盛頓馬克馬洪究以何資格及理由而參預美法憲法之第二疑問。涉筆及此頗有應行研究者。則美法憲法成立之期間與華盛頓及馬克馬洪之就大總統任孰為先後也。考美國憲法成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亞之會議而華盛頓之當選大總統厥為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四月十三號。是美國議定憲法之時華盛頓固未嘗就大總統任也。至博士

所稱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名。華盛頓實主張其說。此則在費拉德亞之會議而華盛頓爲會議議長之時。並非在當選大總統以後也。然則由資格而言。華盛頓之參預美國憲法。乃以議長之資格而參預。非以大總統之資而參預。其可考者一也。由理由而言。華盛頓之參預美國憲法。適居憲法會議議長之位。其職權所在。當然有主張意見之機會。其可攷者二也。此美國先例之不足援也。再以法國論之。自普法戰後。法人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八號。設臨時政府於馬賽。是月之十七號。梯爾被舉爲行政首長。其同年八月三十一號。經國民議會之宣告。始暫假梯爾以臨時大總統之職。權而其名稱則仍爲行政首長。尋梯爾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廿四號解職。而馬克馬洪將軍遂於同日被舉繼梯爾之任。此馬克馬洪未就任前之法國歷史沿革也。故馬克馬洪之被舉。不過繼梯爾之後。固猶是臨時政府時代也。逮是年十二月。國民議會選出三十名之憲法委員會。成立。月之二十號。七年任期問題。始經委員會之議決。至馬克馬洪命布羅利提出草案於委員會。則七年任期問題。卽其最初爭論之燒點。提出之日。厥爲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五號。而國民

議。會。於。討。論。憲。法。上。改。行。政。首。長。之。名。稱。爲。大。總。統。之。議。案。經。威。爾。蘭。提。議。率。以。三。百。五。十。
 三。票。對。於。三。百。五。十。二。票。之。多。數。而。大。總。統。之。名。稱。始。決。定。法。國。之。共。和。政。體。亦。於。以。確。固。
 焉。決。定。之。日。厥。爲。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一。月。三。十。號。此。又。馬。克。馬。洪。既。就。任。後。與。憲。法。制。定。
 之。關。係。也。故。馬。克。馬。洪。之。參。預。憲。法。既。在。改。行。政。首。長。之。名。稱。之。議。案。尙。未。決。定。之。前。固。猶。
 是。行。政。首。長。也。而。此。中。尙。有。應。注。意。之。一。點。者。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號。
 所。定。暫。行。憲。法。之。第。五。條。第。二。項。云。在。馬。克。馬。洪。將。軍。執。政。之。時。代。凡。憲。法。之。修。正。祇。限。於。
 依。其。所。提。議。者。按。此。條。之。規。定。既。在。馬。克。馬。洪。命。布。羅。利。提。出。憲。法。草。案。於。委。員。會。以。前。則。
 其。草。案。之。提。出。當。然。係。根。據。此。條。之。規。定。毫。無。疑。義。然。則。由。資。格。而。言。馬。克。馬。洪。之。參。預。法。
 國。憲。法。乃。以。臨。時。政。府。之。行。政。首。長。之。資。格。而。參。預。非。以。大。總。統。此。大。總。統。字。當。然。指。正。
 式。大。總。統。而。言。之。資。格。而。參。預。吾。人。所。當。知。者。一。由。理。由。而。言。馬。克。馬。洪。之。參。預。法。國。憲。
 法。端。恃。有。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暫。行。憲。法。第。五。條。之。根。據。在。法。律。上。並。無。不。適。當。之。處。吾。人。
 所。當。知。者。二。此。又。法。國。先。例。之。不。足。援。也。綜。而。論。之。博。士。之。文。從。甲。方。面。觀。察。其。不。合。於。法。

理也。如彼。從乙方面觀察。其無當於事實也。如此。然則大總統果否。應有參預憲法之事。亦
可。思過半矣。抑不佞猶有所欲言者。則在真正法治國。所謂憲法者。直挾雷霆萬鈞之力。而
莫或敢違。若夫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國家。雖有極良善之憲法。直等於具文耳。英吉利之
憲法。非多不成文者乎。而政治之美。遠駕於列邦。俄羅斯之憲法。非號稱完備者乎。而專制
之風。猶聞於大陸。此不佞既致疑於博士之文。而感不絕於予心者也。並世君子。其將有同
慨於斯文。

急就集

二十四

急就集

閩侯林學衡著

卷之下

古近體詩六十九首

秀野草堂小集呈石遺 以下五言古體詩

春城生暮寒。漸漸赴雪意。石遺與畏廬。念余輒相致。草堂辦小集。詩客紛俱至。拉雜作言笑。商量有文字。急景會稍延。觴咏亦能事。鄒君（謂太夷丈）坐賦詩。舉念發清吹。四座咸傾聽。語妙使心醉。並代論工力。此老台鞬帥。吾儕自朱顏。未便拔一幟。且覆掌中杯。起看玉龍戲。

讀史五首

殷亡殺三仁。周興有八士。賢材闕世運。云胡可忍道。楚材竟晉用。已矣非情事。脫令國有良。神器詎易墜。朕非亡國君。諒哉思陵淚。

懷材有不遇。屈同賈同悲。憤門庭嗟雀羅。南山羨豹隱。所以漢孔光。一生惟純謹。鋒芒虞缺。

折珠玉要內蘊。種豆翻及戮。君盍懲楊憚。

信陵近婦人。曹參飲醇酒。和靖愿妻梅。淵明學種柳。士當不得志。聊浪差可了。方其得意時。宇宙直無有一日。遭廢棄。不如灌園叟。子房與黠侯。高蹈世所少。韓彭信可傷。終於漢。功狗蔡。豈哭董卓流俗父。相譏禰。側見曹操叫。馬雜怒。嬉人謂止平。優吾獨排其非知。已世質。難臬雄甯可欺。中耶全友誼。止平蹈危機。斯二孰爲得。智者能辨之。

第一樓同炎南兄

屏居日寡。懽圖史稍肆。志季子念岑。叙同此散塵。思沉沉若坐。留語默。闕至意。偷欄日如電。萬象供挾。皆馘。訖兒台榭。過雨益明媚。木末下夕。照人影。倏在地。世緣久隔。闕攬物。概何旣。平生動濟峯。暝對滌衆慮。茲來宜僑。實豈辨天醒。醉更約過汀亭。一挹西山翠。

兩窗雜書所得四首

平日雨如掃。獨夜尙殘滴。敗葉替秋驚。瑟瑟警枯寂。燈前閒縮手。坐覺萬緣滌。吾生殊可念。辛酸記所歷。自視非中年。哀樂故相激。賤值鬻文字。此意亦已戚。

觀○故○沂○彫○殘○所○騰○吾○姊○耳○此○外○兩○弟○兄○骨○肉○苦○無○幾○千○祿○有○不○屑○亦○復○疏○生○理○攬○續○稽○康○論
從○夕○方○朔○米○長○安○豈○易○居○極○遲○戒○行○李○言○歸○殊○未○得○躑○躑○懷○故○里○

卅○難○卒○未○靖○西○南○方○苦○兵○哀○哀○蜀○道○難○阻○險○無○人○行○民○疲○國○乃○亂○主○弱○臣○當○貞○胡○爲○黎○庶○敵
未○聞○明○良○賡○所○以○漢○二○公○不○如○魯○兩○生○

微○聞○部○令○猛○搜○刮○到○田○野○刻○意○窮○利○源○威○勢○詎○暫○假○吾○民○竭○膏○血○僅○足○飽○官○馬○朝○夕○困○誅○求
富○庶○日○以○寡○中○原○財○力○殫○云○胡○取○未○捨○權○自○操○諸○上○怨○毒○叢○於○下○季○卅○多○失○政○罪○豈○在○民○社○

扶桑客 以下樂府

群○僂○醜○鸞○鶴○紛○紛○從○東○來○中○有○扶○桑○客○飛○行○網○塵○埃○綴○蘭○以○爲○佩○切○雲○以○爲○冠○手○捧○上○清○書○
聯○隊○趨○天○關○干○阜○肅○前○席○金○女○爲○駐○顏○都○來○求○丹○訣○希○得○百○鍊○精○竊○樂○苦○弗○足○未○可○求○長○生○
臣○聞○瀛○海○外○別○有○大○九○洲○其○人○老○不○死○脰○食○皆○珍○饒○誠○能○遠○相○致○此○壽○方○千○秋○

溥泉約同子超韻松游石鼓余以故未往

平○牛○說○鼓○山○不○識○茲○山○而○萬○里○客○歸○來○駕○海○同○請○見○買○棹○弄○江○水○決○去○胡○未○便○巍○峨○疑○可○卽○

飛雨遞隱見。一白盪虛空。寸碧射芳甸。安得窮壯觀。攬勝細與辨。清游棄堪惜。光陰逼露電。雲山自古今。人事有萬變。臨風相嶽纒。念茲淚如霰。

黃花岡同陳競存都督

攬轡出東門。展眺懷我友。千夫競前導。一將更起趨。望墳逕致酌。西日黯林表。黃花已化碧。岡名自不朽。永遺薦馨香。眞成重山斗。民命託共和。卅兒苦未曉。復仇春秋義。會此亦已尠。吾儕慚後死。得鹿究誰手。菡醞誠可傷。彼哉衆功狗。

寓樓向夕書所得因柬風持 以下七言古體詩

濱山如霧落空青。漁火明滅微一星。萬燈和月競殘夜。天遣詩意生。杳冥危欄徒倚思。無極因風却念文。伯羅浮十月梅已花一枝。試與寄清絕。

風持言有素心蘭種甚佳而苦賣者故高其值未卒得詩以媵之

曾侯擬滋九畹蘭。從我索句聊助懽。微生就花自成癖。風懷垂澹殊未闌。矧茲幽賞世所獨。佳人空谷知者難。補金就人乃俛仰。爲花服媚寧求安。但期不落纖兒手。馨逸雖悴猶勝殘。

人。牛。百。年。同。季。露。亦。有。清。操。誰。相。看。含。情。微。欲。致。娟。慕。倘。對。素。契。時。倚。欄。綴。瓊。更。虞。憎。獨。大。
剩。供。騷。客。揮。柔。翰。携。詩。歸。途。香。在。袂。散。作。一。雨。生。暮。寒。

秋夜琴聲曲

露。華。如。水。花。滿。天。銀。屏。墜。月。人。未。眠。紫。簫。吹。破。芙。蓉。烟。遠。聞。瀟。湘。彈。七。絃。走。玉。碎。珠。聲。滿。前。
移。情。安。得。有。成。連。此。時。清。響。疑。流。泉。美。人。不。來。心。相。惜。鳳。尾。桐。音。清。且。圓。離。鸞。別。鶴。情。難。捐。
有。酒。如。海。淚。如。鉛。紅。愁。綠。怨。應。無。邊。秋。星。簾。幕。秋。已。遷。曲。終。三。弄。來。飛。僊。輕。風。習。習。影。翩。翩。
驚。起。白。鶴。同。証。禪。

二十四橋篇

牡。丹。開。徧。揚。州。路。二。十。四。橋。花。似。霧。熙。春。台。北。蜀。岡。東。記。取。美。人。舊。游。處。美。人。如。花。顏色。妍。
臨。風。舞。袖。何。翩翩。相。約。吹。簫。明。月。夜。相。將。騎。鶴。碧。雲。天。橋。影。玲。瓏。臥。虹。裏。花。壓。欄。杆。扶。不。起。
滿。橋。紅。藥。爲。誰。生。燕。子。呢。喃。空。爾。爾。廣。陵。潮。送。夜。鐘。還。咫。尺。橋。通。功。德。山。種。芍。田。中。花。有。淚。
聽。簫。隔。外。竹。多。斑。風。流。俯。仰。皆。陳。迹。剩。有。橋。頭。垂。柳。碧。祇。今。何。處。玉。簫。聲。不。見。美。人。空。悽。絕。

江南曲

江南三月鶯亂飛。春風無力百草腓。美人行行列羅綺。珠簾半捲晨曦微。魂銷一帶垂楊陌。滿池春水盈盈碧。如何到處有桃花。桃花都作傷心色。

右三篇皆庚戌歲厄社課題故體格與前作不一也

慧誌

瀕行君武菊士先後送至舟次

以下五言律詩

索共危時抱。臨歧忍淚看。煩憂千日瘁。別夢一秋殘。岸柳搖燈暝。江楓挾雨寒。猶應憐寂寞。長路勸加餐。

旅宿被酒

鼠嚼帷燈灑。寒更意孰親。不成溫舊夢。暫得飲新貧。眉月將愁醒。蚊雷破睡頻。江湖孤往味。已覺酒痕陳。

頌亭邵督索詩為贈

一戰堅城拔。將軍信有真。憑誰開鐵鎖。競欲錫銀麟。功罪天難問。春秋義自申。邊氛聞正急。

仗汝絕胡塵。

游頤和園作 以下七言古體詩

獻賦離空景已非。栢梁新柳翳成圍。祇今南內多春草。終古西山送夕暉。金雀觚稜春腕晚。秋風團扇事依稀。微生未與瑤池宴。猶及來探王母扉。

萬戶千門晝不開。金棺神氣隱蒿萊。桃花亦解滄桑恨。燕子何知廟社哀。雨過微聞嵐氣濕。春深不見翠華來。圓明東望天如墨。更向昆池辨劫灰。

送劍潭南歸

紛紛鸞鶴豈回羣。別淚如鉛獨送君。避世欲焚封禪稿。救時且著辨亡文。罪言藏篋昔能讀。讜論盈廷孰敢云。此去南陽好高臥。觚稜回首隔烟雲。

九日出都

年年負却靈陽節。今日秋光果屬誰。就菊已非吾輩事。懲儆一爲汝曹悲。苦留渤海填精衛。厭向津橋聽子規。觚稜回首意悽其。

倚欄

倚欄人意自如。如眼底。輕塵逐。鈿車不分。希文窮塞主。米尋僊子好樓居。喧闐絃管聽猶及。
雜沓裙笄望未殊。八口亂離。吾不恨。却持殘淚。弔淪胥。

速舊立春日示叔永

江村花發漸聞鶯。十里潏波綠到城。是處盤餐猶臘味。幾家絃管已春聲。從知淮北方開府。
聞道山東未解兵。獨有解人林叔子。能持杯酒慰幽情。

春盡日出金陵

衰柳連城接暝烟。夕陽花外不成妍。青山過雨晴逾好。戰壘經春草自芊。轉眼兵戈紛萬變。
疚心黨籍要靈編。竭來閱盡中原事。每過金陵一惘然。

吳淞舟中

亂流明滅弄斜暉。塔影橫江雁語稀。山半亭臺連霧起。天邊樓櫓送秋歸。哀時坐覺身如寄。
惜別慙知事更非。留得年來鴻爪在。西風振鬪一高飛。

秋夕有作

病葉經霜各自妍。坐深寒。意人眉先。暫時蕭散。差耽酒。微抱嬋娟。不礙禪。詩夢潛隨風。嘒亂。秋心擬逐電燈圓。十年一念銷難盡。獨對黃花。更惘然。

檢篋得旭莊丈贈詩却寄

丈人念我居夷意。青眼相看正自驚。微尙愛名寧失檢。平情論事已難明。學賤舊憶吳蠶薄。試酒新煩橘。清難忘。煙鬟螺黛外。江村風物羨歸耕。

長堤寓樓卽目因寄夷姦完巢樊山散原諸丈

斜日長堤紫翠新。馬龍車水照生塵。破愁煙柳看枯倚。照影江花漾小春。遠浦人歸漁唱晚。高樓風送市聲頻。俊游更憶江南老。乞與鹽波自在身。

三貝子花園

嫩涼池館籠輕陰。來及花時試一吟。過雨杏林紅稍稍。藏春蘭徑綠深深。勝游不分成孤賞。別怨遙應共此心。歸路懸思人境外。凝雲如墨晚鐘沈。

憑欄一首

心○愁○眉○怨○入○憑○欄○。纔○報○花○開○却○又○殘○。樑○燕○尚○量○三○日○雨○。江○梅○迸○作○一○春○寒○。風○垂○漸○。逐○流○光○盡○。芳○事○真○疑○覆○水○。看○此○意○更○憑○誰○。解○道○不○成○哀○感○不○成○懼○。

芳辰一首

衣○香○曾○惹○兩○京○春○。今○日○梅○開○認○戰○塵○。倚○笑○差○憐○蛾○黛○媚○。埋○憂○稍○覺○蠹○魚○新○。朱○顏○攬○鏡○生○。遙○怨○綠○意○窺○。廉○作○淺○翠○。一○嘆○九○州○關○。許○事○却○從○鶯○語○惜○。芳○辰○。

哭遜初

相○從○患○難○慟○餘○生○。氣○類○凋○傷○黯○日○驚○。一○逝○倘○聞○關○大○計○。九○幽○終○覺○惜○微○名○。已○危○國○事○憑○誰○挽○。未○死○人○心○有○不○平○。荐○孔○辟○荀○吾○不○分○。却○持○熱○淚○慰○泉○明○。

平○情○功○罪○足○千○秋○。噩○耗○遙○傳○淚○忍○收○。蘭○忌○富○門○甯○不○爾○。鼠○驚○處○社○果○誰○尤○。芳○菲○亂○眼○春○無○主○。政○變○寒○心○死○。偷○休○說○與○九○原○應○。一○慟○倚○闥○白○髮○正○添○愁○。

遜初死二日矣過三貝子花園悵然有作

風葉翻飛似早秋。尋常華屋忽山邱。一春孤負園林好，獨往真成寂寞游。雲黯車塵迷處所，露零鱗瓦與遲留。不須更聽山陽笛，望遠登高已淚流。

赴友人之約歸途得詩

乍暖輕寒試酒時。傳籌閒與數花枝。小桃病雨春如醉，新柳驕人睡故宜。興極漫勞商國是，詩成應爲覆吟。卮歸途難忘高樓外，霧轂風燈赴所思。

少年一首寄精衛巴黎

少年攬轡澄清意。微覺時危道益孤。好事真成人欲殺，矜才直與世相須。情深兒女終吾案，游倦朋交近漸疏。爲語居夷汪學士，新從碧海掣鯨無。

送別 代人

隨分花時託勝游。故知漆室有危憂。其費漸已憐滂輩，近時女子多輕舉。妄自立誰能念遠謀。君每謂女子能求自立即是爭女權關落碧桃藥別憶，科量江水賦春愁。歸心莫更聽鶗鴂，怨綠啼紅

正未休。

稚輝書來云將南歸詩以送之

書來惆悵忽南雲。袖手神州萬劫紛。國論難憑今日是。行藏微恨故人聞。吾曹所學終能信。舉世皆狂未可云。海上櫻桃花正好。清樽歸及細論文。

亮奇語余有以暴民相稱者漫爲賦此

清流竟坐暴民營。檢較行藏略可思。關世竄疑亡。直道哀時無分斂。深悲平生功罪渾難料。流俗譏評未許窺。忍淚中原吾往矣。浮槎剩欲說居夷。

讀石遺與衆異秋寄荏青諸子俱酬之作卽送南歸兼柬心禹

看花話別靳同游。及見佳篇散百憂。遠我偷虞朋黨禍。羨君能外稻粱謀。亂紅桃杏添詩料。一碧蘅蕪赴客愁。舊侶閩南相憶否。便煩傳語訊何休。

武昌變起余赴國難別笠雲於都門嗣是不相見者一年餘時猶聞朋好述其近作皆

不媿名世比讀題壁一時輒有所觸依韻奉寄

沙蟲併命憐余瘁。環堵題詩覺汝閒。古有奇才天所宥。人傳近句豔猶頑。剩攜別夢歸花事。

粗說春愁損玉顏。國論時宜憑莫問。却餘已自厭生還。

九日飲江亭同風持

刻骨江亭入酒悲。好懷銷盡費維持。風高便有重陽意。雨了偏於晚綠宜。已分林巒吾自得。稍傳文字世猶疑。破閒素共何寮醉。循例窮秋合有詩。

江亭暝眺和亮奇韻

登臨一攬荒寒景。掛夢風沙晚可呼。稍帶遙霞明野水。遠連餘響警孤蘆。詩情坐共秋光盡。去意憑傳雁語無。感逝傷時吾亦倦。剩從殘客說江湖。

歲晚書爲風持唯剛衆異哲維一笑

不信風波有閉門。近憐毛骨亦含冤。看天袖手吾何語。隔雨飄鐙夢自溫。一念備書聊早計。多生被酒儘銷魂。暗香吹袂成新賞。歲晚幽栖孰見存。

梧桐 以下五言絕句

院植青楓林。梧桐在其側。訝道秋已深。葉帶秋色。

大明湖 以下七言絕句

嵐影四圍忽放晴。憑君打槳記歸程。陸沈二百年來事。不信湖名尙大明。

白門舟中

石城斜日柳毵毵。水繞清溪似碧潭。兩岸鷓鴣雙槳雨。落花如雪過江南。

大功坊

空街雨過一番涼。獨客驅車意感傷。寶髻雲鬟零落盡。路人猶說大功坊。

夢醒

朱顏憔悴淚輕彈。夢醒偏驚玉漏殘。一夜枕衾涼似水。杏花春雨小樓寒。

聞瑟

銀瑟調來水樣清。虛堂人定月初平。分明廿五絃中意。彈出瀟湘夜雨聲。

飲邱氏園小荔灣卽送仲挺東渡

碧玉春流小荔灣。一樽強爲破愁顏。明朝酒醒人何處。送汝青青海上山。

春已銷魂况別筵。夜闌絮語五年前。死生契濶真相問。萬事憐渠盡意妍。

方氏池看秋海棠

淺笑濃愁自不知。惜花猶及未開時。斜陽黯盡胭脂色。似向西風怨別離。

過賡華樓居因示知淵

曉山如鏡看梳頭。此事元非我輩修。豔說小喬夫婿好。樓居仙子更誰儔。

舟中絕句

孤枕微寒怯晚風。詩心更在浪花中。海霞喚起幽人夢。故向蓬窗射斷紅。

一春

一春消息畏聞歌。擱筆懸知意已多。文字無靈吾過矣。通辭祇合託微波。

曉起即事

車走雷聲枕底過。曉鶯破夢覺春多。賣錫門巷大如水。欲寄梅花奈遠何。

送別之作意未有盡輒復成此

杏花江店雨廉纖。珍重春衣早晚添。奉母勤書端可念。深閨歸及上珠簾。

不信

不信風波有閉門。春殘黯盡落花魂。篝燈獨自成惆悵。幽夢重衾取次溫。

仲通招飲海天春

覆檻梨雲澹欲無。主人愛客勸提壺。少年同學知誰健。良會還應念阿胡。謂步曾
在美洲

少年豪雋真多事。苦弄殘花續墜歡。驕作宣南他日憶。扇痕浣酒說春寒。

寄遠二首

寄遠書成暗自猜。奔雷挾雨忽飛來。小庭花落無人管。莫向東風怨未開。
蕭瑟江關更孰憐。剩將才調答嬋娟。如客舍青青柳。不是長安五月天。

絕句

斷夢分明失舊痕。鸞吡鳳靡幾朝昏。水西呼枕猶能記。一樹籬陰綠到門。

附錄詞六闋

以下小令

菩薩蠻

春宵獨自拳。簾幕相思兩地燈。花落莫倚小紅闌。風吹羅袖寒。寒時愁幾許。祇是無言語。鷓鴣不知愁低聲喚。未休。

又送別

芙蓉半是離人淚。紅痕染就秋江水。哀雁一聲聲。可憐長短亭。垂楊江上燭。解紫人愁住。殘照掛西山。何時君復還。

蝶戀花

春夜闌思

檻外桃花千萬樹。今夜東風不解吹愁去。花落花開春欲暮。庭前記取春來路。宵對銀釭誰共語。明月圓時却憶紅樓雨。鷓鴣有情還絮絮。羅衾依舊人何許。

憶秦娥

念就集

東風歎。池塘草綠春三月。春三月。珠廉捲處。落紅似雪。小闌干畔。鶯饒舌。垂楊樹上鶻啼血。鶻啼血。年年歲歲。傷春傷別。

以下中調

命縷曲 春柳

寂寞驛亭路。止春風。冷葉倡條。依稀無數。攀折偏增游子恨。裊裊含情欲舞。問那得愁絲縷。縷。夢醒隋堤人已遠。玉鈎斜也。算相思處。垂淚立。澹無語。腰肢底事輕如許。但和烟。和月。悽清。閱殘今古。記否靈和殿。事。撫媚。風流。僅汝。便欲寄。纏綿。容與。消息。玉關何處。問又聲。聲。玉笛吹愁去。空惆悵。日將暮。

摸魚兒 紅豆

記前身。託生南國。千枝豔影消瘦。鸚鵡啄去餘殘粒。入骨玲瓏。紅透。花落久。任拋向。池塘打起。鴛鴦。耦淚飄杯。酒早絳蠟。燒殘頰珠。解贈密意。問誰受。銀屏裡。記曲憑伊。纖手最憐。生世非偶。星星淚點。如珠落肝胆。爲君輕剖春殘後。使網釣鮫。納朱實。盈襟袖。相思永。畫算只。

解○憐○農○東○風○日○暮○心○緒○尚○依○舊○

急就集

三

急就集

急就集卷之下終

四

4447

BC
16.2
02